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
Friday, 11 May 2012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湯家驛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梁家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MR ANDY LAU KWOK-CHEO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各位早晨。我想先向大家交代今天會議的時間安排。由於今天下午需召開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我會在大概下午1時暫停大會會議，讓議員用膳，以及出席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視乎財務委員會結束會議的時間，以及考慮議員的晚膳時間安排後，我會決定何時恢復是次會議。

全體委員會現在繼續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在我請委員發言前，我想指出，這項合併辯論昨天已進行了七個多小時，數位委員已多次重複發言。按照《議事規則》，委員在這個階段的辯論可發言多於1次，但《議事規則》同樣也明確規定，委員發言時不得離題及重複，而且只應限於討論條文的細節。所以，我提醒委員，如果在再次發言時出現離題或重複的情況，我會加以提醒，但如果委員不斷作出跟條文及修正案無關的發言，或不斷重複觀點，我便會要求他停止發言。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王國興議員：主席，早晨。今天立法會會議已進入第三天，也是浪費第三個100萬元的開始……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王議員，請等一等。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法定人數不足。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王國興議員似乎尚未返回座位)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是否已返回座位？

王國興議員：是的。

全委會主席：你面前的展示牌遮擋了你，請將它稍為移開。

王國興議員：我剛才準備在發言時使用這個展示牌，但你卻暫停了會議。

全委會主席：請你先將它拿下來，否則我便看不到你。

王國興議員：好的。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有足夠法定人數，現在恢復會議。王國興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早晨。今天，立法會開始進入浪費納稅人第三個100萬元的早晨，我感到非常遺憾及非常難過。

主席，我們進入合併修正案辯論已有七個多小時，所有沒有偏見的人也會同意，那所謂一千三百多項的修正案是“五無修訂”。何謂“五無修訂”呢？就是“無謂”、無聊瑣碎、無任何建設性、無任何實質意義及無任何進步性。

連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也不打自招，直言不諱地指出，他們是為“拉布”而“拉布”，為拖延而拖延。他們幾位甚至囂張地當面侮辱堅持留在會議廳的所有議員。如果說我們是建制派議員，那我們就是為了建設香港的議員，就是為免香港“衰”的議員。我們堅持坐在會議廳，但竟然被侮辱是“木頭”。

主席，我認為侮辱我們是木頭是十分缺德及沒品的。在我記憶之中，哪些人會被罵作是木頭呢？主席，就是在日本侵略軍佔領東北三省，731部隊進行細菌戰時，被囚禁作細菌試驗的同胞、被帶走的老百姓及軍人，他們就是被罵作木頭。這種侮辱反映出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的心是黑色的。

所謂的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昨天討論了很多，我非常贊成謝偉俊議員昨晚的分析，他有一句話說得非常精警，我希望全港市民都能聽到及記住。因為那一句話勝過他們說一萬句。謝議員形容這是“小學雞”的遊戲。他們的修正案就是這樣，只是“刪去……”然後“代以……”。

主席，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不容爭辯的事實，已經並且一再，以及將會繼續證明，那1 300項修正案浪費公帑和浪費寶貴時間，影響議員和官員急市民所急，無法處理市民急需我們解決的困難及困苦。可是，他們把處於水深火熱的七百多萬人置之不顧，以人民力量及社民連的利益代替市民的利益。

主席，我剛才進來時，新聞界的朋友問我今天會寫甚麼，我回答他們，我今天會寫“浪費日誌”：5月9日，浪費約100萬元；5月10日，又浪費約100萬元；5月11日的今天，又浪費約100萬元。我們有多少個100萬元？我們有多少個100萬元？人民力量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昨天公開預告，保守估計會議要拖延14天。秘書長告訴新聞界，不計算討論時間，只是按鍵通過修正案的程序已需33小時。

以14天每天浪費100萬元計，那便是1,400萬元。我們爭取全港持牌小販免牌照費，所涉及的也只是一千多萬元。如果他們不“拉布”，

把那些錢發給全港基層“手停口停”的持牌小販，便可免他們一年牌照費。如果把這1,400萬元用於電車開支，老人家、傷殘人士便可免費乘搭電車1年，就是這樣的一個概念。我希望全港市民、全港老人家、全港傷殘人士知道浪費1,400萬元是一個怎樣的概念。

主席，昨晚10時休會離開後，我收到很多電話、短訊。發訊人十分不滿立法會浪費時間。他們批評、指責立法會何以如此無能；他們指責立法會何以讓這3個鑽法律空子的議員浪費公帑，侮辱立法會，讓他們把議員玩弄於掌心之間而無能為力。我聽到後感到很難過，亦很無奈。

主席，我想發出我的心聲。我們真的不能讓他們為所欲為，將立法會無限期地拖延下去。主席，我認為你應有決心地採取斷源措施。

主席，昨晚，我們大概有10位議員在餐廳吃飯盒。我們不約而同地表示不能讓這樣的會議進程繼續下去。我們10位議員希望主席採取措施，不要再用每天朝九晚十的會議時間表，而是一直開會至完成審議修正案為止。當然，我亦希望主席在採取這項措施之前，先徵詢願意堅持留守的議員的意見，在適當階段採取一直開會至完結為止的措施，維護立法會的尊嚴，維護公帑不被濫用。我本人願意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再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地跟你們玩下去。

主席，工聯會數位同事不發言，不是我們沒有道理；我們不發言，是不想落入“拉布”的陷阱。我現時發言，也因昨天按下“要求發言”按鈕，這也得多謝黃毓民議員指我不懂分辨隸書、行書，我本想澄清而已。這樣，我便成為今早第一位發言的議員。可是，昨晚真的收到很多電話和短訊，不吐不快。

工聯會的議員就是抱這個態度：橫批是“沉默是金”。我們借用兩句名句作一對聯，未必押韻工整：“此時無聲勝有聲，看你橫行到幾時”。這是借用名句，並不工整，我知道的，但確實反映了我們的心聲。

最後，我要回應黃毓民議員昨晚指我把隸書、行書也弄錯的言論。對於寫了書法數十年的人，這批評非常刺耳，如果不澄清，他還真的以為我不識字。主席，這一張是隸書，雖然寫得不美，這點我也承認；而我身後的標語，“我‘拉布’，你找數”則是行書。

主席，我不想用盡15分鐘的發言時間，我的發言到此為止。往後，我不知還要討論多少天，但我不會再就修正案發言，立此為證。多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發言……

(陳偉業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要發言的委員請先舉手或示意。詹議員，請繼續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王國興議員的提議，通宵進行會議；第二，如果你不能主持會議，我提議你考慮辭職；第三，我提議特區政府解散立法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多謝王國興議員慷慨激昂的發言。其實，他指責我們浪費公帑絕對是抹黑及扭曲的，立法會議員基本上全部已經支取了薪酬。其實，這次提出一千多項修正案的“拉布”，反而使立法會的成本效益增加。過去不出席會議的議員，現在出席會議的次數也多了，這肯定對立法會的貢獻也多了。

透過辯論，可使更多市民關注立法會事務，傳媒的報道可說是近年罕見地多而積極，市民關注立法會的議題也多了。關於《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之前並沒有那麼多人理解，最近數天也多了對該項條例草案真正理解的人。有些市民碰到我，問我：“原來這項條例草案是會剝奪我的提名權的嗎？”正是透過“拉布”辯論，使市民更清楚條例草案真實的意義，也使立法會整個生命力強化了。

議會的生命力是很重要的，我們看到，譚耀宗議員昨天歷史性罕有地“發火”，王國興議員口誅筆伐，以他藝術性的毛筆，寫出他心中憤怒的話，他剛才又再發出憤怒的聲音，這正顯示議會生命力的重要。如果議會有如死木頭一塊，就如昨天……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們現時是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委員應該就修正案的內容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請坐下。我在會議開始時已提醒委員，但由於王國興議員剛才發言時曾對提出修正案的委員作了整體評論，所以我也應容許被王國興議員批評的委員回應。不過，我也要提醒陳偉業議員，發言必須精簡，並請盡快針對有關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謝你的裁決，陳鑑林議員這種態度正反映了他們持雙重標準，他們違反《議事規則》。譚耀宗議員當年離場抗議可以，劉江華議員當年支持“拉布”又可以，王國興議員偏離修正案的內容批評我們，他也不挑戰……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不要再說跟條文無關的事宜。

陳偉業議員：明白，主席，我只是表示心中的憤怒，正如王國興議員表示他心中的憤怒一樣，譴責陳鑑林議員這種持雙重標準的處事態度。

主席，我剛才說的生命力其實與修正案有關，因為要保留議會的生命力，一定要使更多議員參與議會工作。議會生命力的存在，使議事堂在審議政府法案及政策時，更能包含各方面的利益及意見。所以，我這兩天所看到議事堂澎湃的生命力是歷來少有的，也很少看到有那麼多議員參與會議，特別是參與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正在重複你的論點。

陳偉業議員：主席，此外，我想回應局長昨天公開呼籲……

黃毓民議員：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以便點算人數。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繼續會議。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我說到回應局長昨晚的“見好即收”呼籲，其實也沒有甚麼“見好”不“見好”，基本上我們提出的修正案是有其真正的價值的。局長說預計會議將會舉行到6月30日，我想這個時間也差不多了。原本我自己也有計劃出席我女兒的畢業禮，就像有些已經離港的議員一樣，但我昨天已經致電告訴她我不能出席了。所以，如果大家要堅持到底，人民力量兩位議員已經推掉由現在直至七月中這數個月的活動，我們一定會留港繼續向大家解釋這一千多項修正案的有關條文，因為我覺得這是我們的職責。

主席，昨天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大概花了7小時，而我只是解釋了修正案的其中一部分，就是第609項，其餘的尚未作出解釋。我希望讓局長知道我大約會用甚麼方法、程序表和時序表，向局長解釋修正案的有關內容。

其實謝偉俊議員做了很多工作，把我們的修正案分類後再作分析。單是第一類修正案便高達六百多項，這六百多項涉及不同數量及不同組別的議員，當中有地區直選，亦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這個

組別。我在稍後這數天會嘗試闡述這六百多項修正案可能涉及的行政開支分布狀況。

在昨天的會議上，我只是闡述了第609項修正案的行政開支，譬如區議會佔三千多萬元，立法會議員辭職則佔四百多萬元。就修正案涉及的六百多個組合，我會按每個組合有議員辭職時，每一個議員所佔的行政開支是多少萬元，十分仔細地逐個數字與局長分享。此外，每個選民如果願意支持辭職議員繼續參選，他們的捐款要達到多少才可以足夠進行補選……我簡單地計算一下，大約有6組數字，6組乘六百多個組合，便已經有四千多個數字要逐一讀出來。所以，這方面是需要一段時間的。

我會解釋個別組別出現的情況，以某組別有9位議員辭職為例，這9位議員辭職可能涉及不同的情況及區域，例如新界西有9位議員辭職，可能是單一地域性議員的集體總辭，我會解釋究竟情況是怎樣的。這方面有數十個組合，我們將會逐個解釋。我相信解釋這部分也可能需要數天的時間。

此外，還有一些修正案涉及議員在15個國家被捕或被拘留。我昨天已經讀出這15個國家的名稱，今天不再重複，免得主席“難做”。我們會解釋這15個國家的背景、政治架構、人口組合、經濟狀況，以及他們的法律，重點是介紹那些國家的法律問題，亦會講述當地相關的個案。最近有不少網民就這15個國家的拘留權，以及一些可能涉及到不人道或香港人認為很離譜或漠視人權的處事態度，給我們提供了資料；而一些正被拘留或曾被拘留的市民的家人，最近亦提供了一些資料給我們。

我在此公開呼籲全世界的網民，如果就這15個國家有一些親身經驗，或知道有些個案涉及市民——特別是香港人——曾經被扣留的話，希望他們能夠提供資料，讓香港的立法會議員知道在這個世界的其他地方，原來可以有這麼極端和不合理、不人道的情況。這樣，我便不用被議員指責，謂我提出的修正案是無聊和浪費時間。因為議員不瞭解其他國家的情況，當任何議員……因為議員經常去旅行，今天去……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無需列舉這麼多例子，只要提出跟條文有關的觀點便可。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些朋友可能不清楚這15個國家，我一定要作出比較，因為香港人習慣在香港生活，不知道其他地方的情況。這些國家有些位於非洲、中東及中美洲等地，當然我們偉大的祖國亦包括在內。但是，這方面的個案的數字十分多，單是這15個國家的資料便佔了一大個檔案夾，我會與大家分享這檔案夾中每一個國家的情況。

此外，關於日落條款的問題，其實日子是很重要的。日子涉及技術性的問題，亦涉及行政需要的問題。但是，我相信局長也知道，中國人擇日十分着重時辰。我會嘗試以紫微斗數、四柱推命、不同的術數、學說，講解日子的重要性。因為我記得當年青馬大橋設計和開幕的時候，政府也十分小心地選日子，特別是設計和顏色，都特意找蔡伯勵定出色調。所以，香港政府過去的傳統，在港英年代已經對風水和日期的選擇十分重視。當然，平時我們一般看《通勝》，但不同的學說……我不知道梁振英日後信甚麼風水，而曾蔭權信風水則已是眾所周知的，禮賓府都是……

謝偉俊議員：《議事規則》第41條“relevance”。

林健鋒議員：我也提規程問題，我們現在討論風水還是修正案呢？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不要重複跟條文無直接關係的內容。

陳偉業議員：主席，一定有關係，因為有很多條文涉及日子，有些是10天，有些是20天，有些甚至170天；有些條文涉及日落條款，由2012年12月6日至2015年7月6日都有。按《通勝》也好，按不同的風水學派也好，每個月份、每個日子都有不同的意義，有些涉及令人擔心的“七星相連，可能會導致地球末日”。所以，風水跟我的修訂條文是有關係的，主席，我稍後會再詳細解釋。

既然林健鋒議員對風水方面有興趣，希望他日後慢慢坐在這裏，我會仔細解釋風水問題與我的修訂條文的關係。

當然，我希望多些專家提出一些權威性的資料給我。我剛才只是用蔡伯勵和青馬大橋作為例子，讓議員清楚知道，香港政府的決策及對某些措施的選擇，很多時候都與風水有關。所以，這個做法不是陳偉業議員發明的。如果大家認為這是錯的，當年應該反對政府，而劉皇發議員更應反對鄉村工程要付風水費……

(葉國謙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葉國謙議員：規程問題。我發現陳偉業議員剛才花了7分鐘時間大談風水，完全離題，希望主席能就此作出裁決。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相信本會議員、輿論、大部分市民均支持主席你按照《議事規則》嚴格行事，容許提出你認為符合《議事規則》規定的修正案。但是，既然你這麼尊重《議事規則》，在別無他法之下，明知道毫無理由仍按照《議事規則》行事，那麼我希望你在執行《議事規則》有關發言的規定時同樣以嚴格標準行事，否則便有欠公平，等於向傷口撒鹽。你不能夠一方面容許按《議事規則》提出修正案，另一方面卻就發言作出過分寬鬆的處理，這實在有欠公道。

全委會主席：我會嚴格執行《議事規則》。陳偉業議員，請不要不斷重複跟條文無關的內容。

陳偉業議員：我沒有重複，我只是解釋……

全委會主席：我已經聽到你在重複。

陳偉業議員：好的，多謝主席。我剛才是解釋……

全委會主席：如果你要解釋你為何相信風水，你已經說得很清楚，無需再說了。

陳偉業議員：我清楚明白。

主席，我已簡介編號第609項的修正案，現在要順序論述第610項。相信大家也清楚，第610項修正案的中文本是第1219頁，英文本則是第1220頁，有關條文的內容如下：“如多於34名地方選區的議員或多於4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而他們於提名為有關補選的候選人時，已同意共同償還該補選不少於90%的行政開支總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這項修正案與上一項修正案有些不同，那就是在財政承擔上有很大分別。當中的分別在於所涉金額會隨着議員增加及百分比的減少而有所改變，因為由95%調低至90%後，每位辭職的地區直選議員如選擇再次參選，所需承擔的金額將由95%的四百三十多萬元，調減至4,088,571元。這個承擔額對議員而言將構成很大財政壓力。

如把我的修正案應用到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所承擔的金額可以1.59億元計算，從而得出對每位議員造成的財政承擔數字。如這類議員在辭職後再次參選，所涉及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補選開支承擔款額將為2,862萬元，較上一項修正案所涉及的三千多萬元減少了百多萬元。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剛才說明了在往下的辯論中，他準備做些甚麼。我想向委員，包括陳偉業議員指出，《議事規則》是讓委員有充分機會發言，而我在按照《議事規則》容許委員發言的同時，亦要顧及《議事規則》所規定，審議過程每一個環節的目的。此外，我亦有責任確保有效地和有效率運用議會時間和資源。

這個階段的辯論，是讓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瞭解條文和修正案的內容，以及讓各位提出對這些條文及修正案的意見。如果委員的發言

無助達到這個目的，我是不會讓他佔用會議的時間。此外，除非沒有更有效和更有效率的辦法可以達到目的，譬如無法以書面提供很多繁瑣的數字，我是不會容許委員逐一讀出那些數字的。請委員注意。

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早晨。

陳克勤議員：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甚麼規程問題？

陳克勤議員：這項辯論已進行了超過8小時，20位泛民委員已缺席會議8小時，你可否致電他們，請他們回來出席會議？

全委會主席：《議事規則》並沒有規定立法會主席有這項義務或權利。你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向你報告，我看到很多人正在到處找人，不用擔心。陳克勤議員，你不用擔心。

全委會主席：當一位議員在其他議員發言時插話，若非為了提出規程問題，便應是為了要求澄清，除此以外的所有其他插話，均屬違反《議事規則》。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今天、昨天或往後的數天，對我們立法會的同事其實都算是一個考驗。你說我是“小學雞”，你陪我當“小學雞”，我也十分高興。但是，最難為是主席，對主席來說也算是一個挑戰、一個考驗。你要執行《議事規則》，雖然受到這麼多責難、質疑，但你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我覺得你真是嚴格執行《議事規則》……我要回應剛才有些同事對你的質疑，你不要制止我，我不是“擦你的鞋”，我只是描述客觀的事實。此外，我當然要回應王國興議員剛才的說法，對嗎？主席，請你容許我花一、兩分鐘或兩、三分鐘回應他。這一點你是不會阻止我的吧？

這是一場鬥爭；第一天我已經說過了。這是一場以寡敵眾的鬥爭，你會想盡千方百計向主席施壓、你會想盡千方百計利用這個平台告訴全港市民，這是一羣垃圾。這是沒有所謂的，各有各的支持者，人家不選我，我就可以說再見了，王國興議員，對嗎？所以我甚至不會介意你對我人身攻擊。

不過，有些事情 —— 主席 —— 其實你有時候都會“老貓燒鬚”。他剛才的發言中有一段是揣測議員的動機。他說我們刻毒、動機不良。不過我不會令你尷尬。他將“木頭”——“木頭”不是我說的，也不是“大囁”說的 —— “一碌木”說成“木頭”，“木頭”串連到日本毒氣室。“老兄”，他也算得上是無限上綱至極點，他說話聲音真是大，但並不準確。他聲線很宏亮，好像義憤填膺，慷慨陳辭，幾乎壯烈成仁。但是，講道理的，這個世界很簡單。

今天，你們有37人 —— 不計主席在內 —— 36人對着這“3條瞀里”，我自稱自己為“瞀里”，我說你是“瞀里”你會說是侮辱了你。然而，把“木頭”和毒氣室連在一起，你也算離題得厲害了，你卻批評我們離題。

主席，最少 —— 老實說，我覺得我們提出修正案的同事，或是今次我們明顯是藉政治鬥爭，對抗惡法；《議事規則》容許我們提出修正案，我們便可以利用它提出很多項修正案 —— 這不是甚麼新鮮事。主席，你會嚴格執行《議事規則》，就是我們不可離題。在外國的議會，不論議員拿整本《聖經》全部誦讀一遍，都是容許的。然而，各處鄉村各處例，這也沒辦法的；更何況在這個議會裏 —— “老兄”，有37位建制派議員，有23位所謂民主派議員，我們這些卻是被排除在民主派議員之外 —— 我們是少數中的少數。你說“看你橫行到幾

時”，這句說話應該由我說才對，“老兄”，你們真是惡有惡報，你們都有今天，我可以這麼說嗎？我又不會這麼說……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我不會這麼說的，主席。他們說我們侮辱他們，但他們對我們的侮辱更厲害，對嗎？所以，我覺得是我們水深火熱，“老兄”，不是外面的人水深火熱。這兩天我很少動氣……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已經回應了，你應該針對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不過我想告訴主席，他應該收回“刻毒”這兩個字。

主席，你懂中文的，“刻毒”是甚麼意思，是嗎？他怎麼可以批評我們“刻毒”……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應該討論有關的條文及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我想主席你作出……不是裁決，你公道點說，“刻毒”意指甚麼？我們今天所做的有多“刻毒”？比他更“刻毒”嗎？1967年投擲炸彈，是否“刻毒”？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我已多次提醒你應該討論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及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不過真的需要沉着氣，日子還長。現在我前後說了……我記下來了，day 1有1項、兩項、3項、4項，現在說到第6項，因為有一項是雷同的，我不想你批評我打“拉布”，浪費時間，但其實我正在打“拉布”，為免重複，所以我連第2項都不說了，現在我討論第6項。

在修正案編號第1(2)條的條文中，你可看到那些中文真是不堪：“本條例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這個“之”字真的十分多餘，就第6項的修正案，我會將中文文本的“之”刪去。

主席你也知道，中文的虛字、實字是相對而言的，但虛字不是沒有意義的。通常名字是實字，譬如昨天謝偉俊議員以我的名字為例，“黃毓民”可以改為“黃賤民”、“黃流氓”、“黃刁民”。但是，名字作為實字，是不可以有這種客觀的錯誤的。

讓我舉例，我以前教書、教新聞的時候，有一課是關於“新聞的正確性”。何謂新聞正確性？新聞正確性是看報章的讀者，看到那一段報道，譬如今天就立法會會議有一些報道，當有人看了那些報道之後，看報道的人所瞭解的事情與記者觀察現場所看到的是一樣的，那麼就算是確切報道。很多時候在新聞報道中鼓吹實字方面不能錯誤。我們經常說一些新聞報道有錯誤報道，錯誤有兩種，主席，一種是“主觀性錯誤”，另一種是“客觀性錯誤”。甚麼是“主觀性錯誤”？就是你過分渲染、冗贅、抽象、刻意遺漏，又或者把我們提出修正案的人指為“刻毒”，這便犯了主觀性錯誤。

客觀性錯誤是沒有爭議的，而主觀性錯誤是有爭議的。王國興議員認為我“刻毒”，可能劉江華議員也同意，你老人家則比較有保留，但我是反對的，因這是具爭議性的。然而，主席，客觀錯誤是沒有爭議的。客觀錯誤沒有爭議的意思是“黃毓民”就是“黃毓民”，不能變成“黃流氓”；立法會總共有60位議員，不能寫有61位議員。數字上的錯是客觀錯誤，地理上的錯也是客觀錯誤。所以，“黃毓民”不可能變成“黃賤民”或“黃刁民”甚至“黃流氓”，這是犯了客觀的錯誤。

所以，我們通常以名詞作為實字，其他的都是虛字，我列舉一些例子說明，但即使名詞本身是實字，也可以作為虛字解釋，例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推食食我”，我想問一問，哪一個字是虛字，哪一個字是實字？第一個“風”字是實字，第二個“風”字則是虛字，“春風風人”。“夏雨雨人”，第一個“雨”字是實字，第二個是虛字。我想說的是，“之”字在這裏是沒有意義的虛字……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現在所說的，跟你的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黃毓民議員：……在這裏是沒有意義的虛字，在這條條文中 —— 我們當然是討論條文細則 —— 那“之”字是沒有意義的虛字。主席，我剛才列舉的例子，不厭其詳，解釋名詞本身可變為虛字，就是想說明虛字有些是有意義的，例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中的第二個“雨”字及“風”字都是有意義的虛字。

但是，在這條文中，那“之”字則是沒有意義的虛字。譚局長，法律條文一定要很確切的，我想不到貴局草擬法例的人士，甚至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為何看不到這些呢？那麼奇怪？在這條條文的這一個句子中，這是一個完全沒有意義的字，這個“之”字是沒有意義的虛字。

如果要使那“之”字有意義，便要在造句時，造成如我剛才所說的那一句句子般 —— “夏雨雨人”、“春風風人”。主席，“之”字也是有意義的虛字，視乎用在哪裏而定。但是，在這裏的運用，則肯定是毫無意義的，猶如有些人指我們提出修正案是毫無意義一樣。

“之”有數個意思，一是“出、生出或滋長”的意思。很多人不明白，他們對“之”的瞭解就是“之也之物”、“之也之物”、甚麼“風之子”、“甚麼之子”等。主席，“之”字可以是一個動詞，“出、生出或滋長”的意思。這是“之”字的本義。

此外，“之”字同樣是動詞，是“往”，往某一方向走，那也是“之”字。《廣雅》 —— 這是本字書 —— 解釋“之”，“之者，適也。”就是去，往。《詩經·衛風》的“自伯之東”，這個“之”字是動詞，是“往”。所以，這是有意義的，在這地方便有意義了。局長，聽着，留心聽書，OK？它還有一個意思就是，指示人或者事物，“相當於‘這個’、‘那個’(普通話)”，這個又是“之”。《韓非子·內儲說上》的“宣王說之”，這個“之”則是指當時南郭處士吹竽，換言之，“之”是指那個人和那件事。

其實還有很多，免得主席又指我在拖延時間。多舉一些例子也是好的，讓大家對中文有更深刻的瞭解。為何政府在草擬法例時，是那麼的糊塗？特區供養那麼多人，也有很多飽學之士，他們讀書無數，但中文卻如斯差勁，一條簡簡單單十多個字的條文，卻用上一個毫無意義的虛字——“之”字，不怕騰笑國際、貽笑大方？所以，作為立法會議員，主席，我有責任執拾遺漏，使立法質素不至於那麼低。

繼續說“之”字，它也有指示作用，作為代名詞，“他的”、“其他的”。它也有這樣的意思。經過我剛才簡單的說明，大家應該開始明白，當“之”字作為有用的虛字，它是很好用的。但是，在這條條文中，“本條例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大家說這個“之”字有甚麼意義呢？如果把它刪除，則通順多了——“本條例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時實施。”局長，這樣是否好得多呢？所以，不要指責我在這裏不厭求詳或不厭其詳，又或使大家覺得好像很厭煩的樣子。如果大家留心聆聽，其實只是大家互相切磋而已，語文是表情達意的工具。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中文當然是博大精深，我看到王國興議員寫“我比錢”，也把“比”字寫錯了，他寫了比利時的“比”，這樣也可以貼出來。我不反對貼東西，但不要寫錯字、白字——侮辱立法會，蔑視立法……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剛才談到寫錯字的問題，經過一番折騰，我也不想再說。不過，我奉勸各位同事，如果要在本議事堂寫中文顯示時，寫正字比較好。無謂丟人現眼，對嗎？如果不識字，便翻查粵音字典……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甚麼？我聽不到。

全委會主席：請你針對現在審議的條文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黃毓民議員有一項修正案，就條例草案第1條：“本條例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他剛才解釋了“之”字的問題。我覺得其實在這段文字中……那“之”字當然有很多解釋。我覺得黃毓民議員可能沒有想到另一個解釋的方法。舉例來說，“本條例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可能他是說開始或去的時候，我不知道局長有否向本會同事解釋，也不知道他們想怎樣。其實，如果舉一個例子，開始去的時候起實施，那意思是甚麼呢？就是說這條例在第五屆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沒有的時候，去了，實行的時候……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本會不會有委員如此解釋這一句。你這種解釋方法已偏離了本會應有的議事水平，請立即停止。

梁國雄議員：我聽不到。

全委會主席：我不會重複。請你立即停止剛才所發表的理論。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欺負我是沒有用的。黃毓民議員胡說或在這裏大聲說話，你便在這裏聽他教書。我說甚麼，你也說不行。我是反對

他的，你不准我反對他嗎？我反對他，你便立即窒礙我，我經常說他解釋錯誤，你卻窒礙我。這是否公平？

全委會主席：你可以表達反對意見，但我會指出你的理據完全不符合《議事規則》。

梁國雄議員：這尚算公道。我舉一個例子，“毓民”是引述，我也是引述，你不要阻礙我引述。例如《老子》也有一句說話：“功遂身退，天之道”。正如今天一般，功遂身退；功未遂，便一定要在這裏，對嗎？一定要坐在這裏。天之道……

全委會主席：你引述這句說話，是取其語文抑或內容來發揮？如果是後者，你便是離題，請立即停止。

梁國雄議員：我要指出兩個“之”字的不同用法。

全委會主席：那麼，你先集中說文字方面，不要就內容發揮。

梁國雄議員：我剛才舉的例子是“功遂身退，天之道”。如果你用天道也可以，但有歧義。不知道是天的道，抑或不是，所以那“之”字在這句說話是有意思的，所以用這個“之”字非常清楚，表示了“功遂身退，天之道”的含意，因為“功遂身退”本身，功，完成了；身，走了，天沒有理由走了的。天之道，即是說這是天下的道理，所以那“之”字是要加上去，一定要加上去，否則會有歧義。因為它不能解釋功遂身退這兩個行為，其實是天下一般的道理，這是有意思的。

不過，有些“之”字是沒有意思的。正如我剛才舉的例子——“開始之時”，你指教我。我說“開始去”的時候，你說：“梁議員，你很離譜，沒有人會這樣解釋。”因此，我覺得就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本條例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開始之時起實施”，其實那“之”字是必須的。即是說，它是一個定語，說出甚麼時候，是開始的時候。未開始之前是不行的，而他一刪去之後，便說不通了。其實，如果把“起”

字也刪去便通了，即是：“本條例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那“於”字是多餘的，不過我現在不是說這方面——2012年開始時實施”，便是最清楚的。

由於黃毓民議員分了3段來修改，所以就整句本身，如果他刪了一個字，不刪另一個字，即是說本會在將來表決時……我提醒各位議員，在表決時，如果看不清楚，刪除了一個字而不刪除另一個字，由於中文微妙的變化，是會有另外一個意思的。我想提醒大家，不可以胡亂表決，這是非常重要的。我舉一個例子，那“之”字可能是去或英文的一個……例如he, she也可以，受格也可以。因此，我認為其實整個做法應該是把所有這些虛字刪除，這是最好的，而不是刪除一個，不刪除另一個。否則，我們不知道哪個是實詞，哪個是虛詞；可能在某程度上，把實詞當作是虛詞，把虛詞當作是實詞，又或是把動詞當作是名詞。因此，在這裏，我希望黃毓民議員解釋一下，為何他不把所有“的”字或……即立法會“的”任期，其實是無須這個字的，把它刪除後，整句便很清楚了。希望黃毓民議員稍後指教一下我。不如這樣，我聽一聽黃毓民議員為何要這樣做，我看他有何說法後，再向他領教。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按照主席的指示，我不會詳細讀出那一千多組的財政數字，稍後會再作整理，作出比較。其實，逐項讀出有一個好處，就是讓議員清楚知道，原來議員辭職，如果他們願意承擔那筆費用……大家也知道金額是很重要的，一百多萬元與接近1,000萬元的分別，是有顯著的影響。

但是，為了不讓主席為難，我稍後把資料整理後，會再作出全面的分析，避免重讀或讓議員感覺到瑣碎。他們覺得瑣碎，其實是出於政治觀感多於技術觀感，因為正如主席多次指示，在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應就修正案的個別條文作出清楚的介紹及分析，不可以說原則。

但是，技術性的分析與數據的分析是很重要的，特別是涉及金錢的問題，不可以不負責任地信口亂說。這裏的議員很喜歡信口亂說，完全沒有看過我所提出的修正案的條文，還未作出仔細的瞭解，便指

我的修正案瑣碎無聊。其實，我的修正案涉及數以百萬市民的權益，絕對較民建聯昨天支持的《漁業保護條例》的“手抄網”，在政治、社會及……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已說過這觀點，請不要重複。

陳偉業議員：是，多謝主席。我先前沒有說過“手抄網”，昨天只是說泥鰌籠，那是我的修正案的內容，而“手抄網”是政府提出的修正案，獲民建聯一面倒支持，但……我不糾纏了，我只想說，市民的參選權及被選權，在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絕對較“手抄網”重要。

主席，辭職涉及補選，可能很多議員都認為議席絕對重要，但對我來說，議席只是一個手段、一個工具，不是目的。我的目的是為市民爭取權利。當某些政策、所代表的選區或政綱出現問題，或出現重大的分水嶺時，便需要作出抉擇。這等同於我們上一次“五區公投”的情況，就是我們因為政改的問題，需要尋求人民的授權。

其實，不同地區的地區議員，也可能會涉及重大的問題，影響議員的決定。說回我的修正案的第1項——我剛才讀出的是第609項，因為我想以一個較為誇張的例子跟大家描述。主席，第1項修正案的條文是這樣的：“如多於2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而他們於提名為有關補選的候選人時，已同意共同償還該補選不少於95%的行政開支總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說涉及的只是兩名議員而已，並不是第609項所說的整體35名議員。

在地區上可能涉及很多重大的問題，讓我以我較為熟悉的新界西作為例子。假如政府堅持在屯門建造焚化爐——政府現時決定在大嶼山南那裏興建，我們也是反對的——如果政府選擇在屯門市中心建造焚化爐，不選擇踏石角，而是選擇於市中心興建(劉皇發議員一定會反對吧)，便可能會有議員想透過辭職，向政府施加政治壓力。

所以，在不同的地域，議員辭職補選是一種合情合理的方法。我既然反對政府，是不是我應該也可以參選？因為只有透過我的參選，才可以凸顯辭職所反映的問題。不單是新界西的情況，我最近與朋友討論以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的發言已經離題，請你裁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就議員辭職的理由，你昨天已說了很多，請不要重複。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是第一次談及焚化爐。

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的條文是獲得你批准的。第1項修正案的條文是指兩位議員辭職，這跟我昨天所說的35位議員辭職的情況不同。三十五位議員辭職與兩位議員辭職不相同，即使是兩位議員辭職，新界西的議員與九龍的議員辭職的情況都可能有所不同，港島的議員辭職又可能不相同，每一個組別均顯露了一個很獨特及很重大的社會、政治、民生議題。

我理解保皇黨議員的不耐煩，以及他們對這些問題的漠視。對他們來說，政府禁制便禁制，用不着理會這些問題……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不要再浪費時間。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尊重你的裁決，但我覺得解釋那六百多項修正案基本上是我的責任。你不讓我闡述當中理由，我覺得這對於我提出這些修正案而言，是少了一個機會讓我向市民解釋。基於我不能解釋不同組合的修正案……我已經不是逐項……我已不打算六百多項逐項解釋，主席，我已經把修正案組合成一組一組的，希望可以撮要而精簡地解釋其中的理據。但是，如果你連這……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只想提醒你，不應列舉過多例子來說明同一觀點。

陳偉業議員：明白，主席。但是，重點在於政治的議題與社會的議題並不相同，以及全港的議題與地域的議題亦是不同的。作為民意代表，訂定一項法律全部禁止辭職議員再次參選……當然，參與“五區公

投”的議員是以反對政治議題為主，但如果把焦點置於地域性議題，這與議員當初反對“五區公投”，當中的焦點和問題已經……

全委會主席：你可以繼續發言。我會繼續留意你有否重複。

陳偉業議員：……明白、明白、明白。

主席，讓我再多舉一個例子，請你容許我再多舉一個例子，說明為甚麼我覺得地域性這麼重要。最近梁振英提出要興建房屋，將某些公園改為公屋。有些評論員質疑他會否把維多利亞公園轉為公屋或違反與填海有關的條例，在中環、灣仔再進一步填海。這些地域性議題影響甚大，而整個港島區6位議員——或將來是7位議員——基於抗議此議題而集體總辭。這樣的地域性議員辭職是有可能會出現的，如果非政治的議題也有可能導致議員辭職，我希望局長可以研究一下——政府最擔心的便是政治議題，尤其是涉及公投、政治、政改、人權，甚至修改《基本法》的議題。

如果是一個地域性的議題，應該對北京沒有政治威脅，對港共也可能不會構成政治挑戰，那麼是否應該在法例上……因為已經剝奪了全面的權利，會否容許在某些空間、情況之下，准許議員可以就一些地域性議題，透過辭職取得人民的授權。我不會重複代議政制、人民授權的重要性，但如果完全剝奪所有議員基於其切身利益及居民的生活利益而辭職再選的權利，如果連這些權利都剝奪，便反映到整項條例的苛刻之處。制定這項條例，應該要盡量包含市民各方面的意見，而不是基於政治指令便完全漠視一切。

基於主席不容許我……其實我有六、七十頁紙涉及數以百個不同的例子，但我不會令主席為難。不過，我想指出一些數字讓大家瞭解一下，當兩位議員辭職的時候，如果是地域性補選，候選人所承擔的行政開支與之前我所說的兩個數字是不同的，因為全港與區域有很大的差別。當辭職再參選時，未必一定是全港的補選。如果只是同一個選區，譬如九龍西有兩位議員辭職，而這兩位議員透過辭職再參與補選……按照我的修正案，如果他們償還95%的行政開支，便可以參與補選。以九龍西而言，選民的數字大約四十多萬，行政開支應該相對地低很多。我稍後再補充金額的數字。

從數字顯示，其實可行性較高，我待會再詳細提供資料給大家，試圖說服大家。即使不讓全港公投也好，應該在機制上讓一些沒有那麼大政治性的議題，令到……

梁國雄議員：主席，早晨。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黃毓民議員，你是否要離開會議廳？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有關的條文提到……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佩戴擴音器。

陳偉業議員：……有關地域性補選的行政開支，分攤金額會按辭職的人數多寡而出現變數，越多議員辭職，所分攤的金額比例便越低。所以，制度上應讓議員有機會就他的辭職再選而承擔選舉開支。

主席，我剛才提到，中文頁數第1頁列明，如果兩名議員辭職再選，他們須承擔的選舉開支是480萬元，即4,866,375元，跟先前所說的地域性補選的開支比較，金額相對較低。如果在功能界別辭職再選，開支卻是天文數字。因為正如大家都知道，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是全港性的，是沒有地域性的單一選舉。如果只有兩名議員辭職，要花的開支卻超過5,000萬元，有這樣的財政能力的人當然不多。梁國雄議員昨天曾批評這方面有階級和財政上的因素，剝奪了某些市民的權利，因此他未必認同，我稍後會跟他再討論社會操縱和政治操縱的問題。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普通話)：主席，為了反映溫家寶總理講話的速度……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這句話你昨天已說了最少四、五次，你無需重複。

黃毓民議員(普通話)：我後面還有一句……你記得？好的。

第49項……主席，我沒有重複吧？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在2012年開始時起實行”。

第50項，在……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昨天已有委員投訴聽不清楚你說的普通話，尤其當你緩慢發言時，他覺得特別難理解。你可否考慮改變一下方式？既然有關文本已複印出來，就請讓委員自行閱讀好了。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想文字這回事，如果你所提出的做法也可以的話……你這是建議而已，對嗎？如果這樣也可以的話，我們也不用開會了，此其一。第二，我不想反駁你，你在此是最具權威的，對嗎？你也不敢下一個裁決，不准許我以普通話發言。我的普通話是否標準，跟某些人的廣東話是否標準都是同一個問題，對嗎？議員這樣說“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潮州口音)”，難道你不讓他發言嗎？這是說不通的。我是不想挑戰你的。

全委會主席：我只是想提醒，可以有更好的表達方式。

黃毓民議員：不過，我明白你的壓力，我明白你要計算時間，對嗎？我這樣讀下去還行嗎？我節奏較慢，你就說不行。原來說話速度慢也有罪？我用普通話發言，你又指我的普通話不標準。我可以發音標準

一點的，若以廣東人來說，我發音不及黃定光議員標準，對嗎？他根正苗紅，在大陸生活那麼多年了。但是，我現在這樣朗讀，其實只是明顯讓大家聽得更清楚。議員要睡覺，這不是我的問題，對嗎？所以，我會繼續這樣讀下去，但會盡量嘗試發音標準一點。我相信如果我說得再慢一點，發音應該更清楚的，對嗎？

我覺得，這些所謂修訂條文特別有很多字會容易令人混淆的。例如“時”、“起”、“實施”、“實行”等字詞的發音，對廣東人來說是難分辨得要命，對嗎？我可以用廣東話朗讀，只不過昨天王國興議員挑動了我的神經，試想想溫總理說話的風格，“是多有特色，是多有特色(普通話)”。我向他學習而已，就是這原故。主席，不要緊，你已幫助我“拉布”拖延了兩分鐘，對嗎？我可以……我現在可以說了。

(潘佩璆議員站起來)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想提出程序問題。

全委會主席：潘議員，甚麼規程問題？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亦有這個問題。我很留心聽黃毓民議員以普通話配合溫總理的說話速度發言，我發覺我聽溫總理的說話時很清楚，但卻聽不明白黃毓民議員的說話。原因在於他朗讀一個詞語時，在字與字之間停頓的時間太長，我們說話要令人聽得明白，便要將相關的字連在一起朗讀才有意思。

全委會主席：潘議員，我不想在此就如何發言展開辯論，我相信黃毓民議員已聽到你和我的意見。黃議員，請繼續發言，並考慮委員的建議，盡量讓大家可以聽得明白。

黃毓民議員：多謝主席的裁決，我接受議員的意見。也許讓我嘗試用中文朗讀，使大家理解清楚一點。不是，我是說用廣東話朗讀，讓大家可理解清楚一點，好嗎？

第50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在2012年開始時起施行”。

第51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在2012年開始之時實行”。

第52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在2012年開始之時施行”。

接着是第53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在2012年開始時同時實行”。

第54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在2012年開始時同時施行”。

這是我提出的修正案第1條次的修訂建議。主席，我想你也知道，我把修訂建議共分為3組。第三組是對條例草案第2條提出的修正案。第一組的修正案只有兩項，我已讀出了一項，而第二項的修正案，包括第3項以至我剛讀畢的第54項修訂建議。就這一組條文的細則，我共說了3項修訂建議，餘下大約還有50項修訂建議。我在接下來的時間一定不會離題，並會很仔細地讀出建議的細則修訂。

現在還有一些時間，讓我讀一遍我的修正案第2條次的修訂建議。原本的條文是這樣的：“《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我在這裏共有6項修訂建議。

第55項，刪去“《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現予修訂”而代以“現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56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修訂方式”而代以“方式”。

第57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而代以“在”。

接着是第58項，刪去“《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而代以“現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方式”。

第59項，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修訂方式列於”而代以“方式列在”。

第60項，刪去“《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在”而代以“現修訂《立法會(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剛才指出黃毓民議員修改第2條的條文是不恰當的，因為在相同的……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請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看到王國興議員的標語，以及聽到他在外面譴責我們每天浪費100萬元，我希望他能擔任人大代表，因為單看陳光誠被圍困……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在說的內容跟會議無關。

梁國雄議員：我在回應他……發言的委員不只我一人，但主席你卻專門針對我。我並沒有批評其他委員。

全委會主席：你在回應哪位委員？

梁國雄議員：他對着傳媒這樣說，在會議廳也這樣說。我可以讚揚同事嗎？

全委會主席：我容許議員就其他議員在會議廳內的發言作出回應。至於議員在會議廳以外的說話，如果跟會議現在討論的議題無關，你是不應該提述的。

梁國雄議員：明白，但他是在會議廳內說的。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在展示的標語牌跟目前的議程無關，請收起來。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是用這個標語牌來顯示王國興議員應該出任人大代表。單是圍困陳光誠一天，就不知道得花多少錢，圍困費比軍費更高……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如果他是人大代表……

全委會主席：如果你堅持，我便不讓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這麼喜歡省錢……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已多次警告，如果你再有意違反《議事規則》，我惟有請你離開會議廳。請注意。

梁國雄議員：我只是回應王國興議員對我的批評。你是否要向我“開刀”？

(謝偉俊議員舉手示意)

謝偉俊議員：主席，你還要警告多少次才真正有效呢？你警告了多次卻沒有行動，這是完全不公道的。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我會掌握分寸。梁國雄議員，請立即按照《議事規則》，就現時討論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王國興議員指責我們浪費金錢，但他得明白，今天的會議是根據《立法會條例》舉行的。在這裏發言的所有議員都是在盡其責任。缺席的議員，或應該出席而沒有出席的議員，才是沒有盡責。我明白主席很為難，正所謂“媳婦穿小鞋”，主席現正……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已經說過，如果你再就一些跟條文及修正案無關的事宜發言，我便會裁定你行為極不檢點。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就“之”字的用法批評黃毓民議員。大家都知道，“之”字其實有很多不同意思。這次提交立法會的《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第1(2)條的措辭是：“本條例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根據粗略估計，“的”與“之”同義。我不明白何以在同一項條文中要用上兩個同義的字——“的”和“之”。

主席應該明白，在一個句子出現的兩個字，應該是各表不同含意，否則無須用上兩個不同的字。“本條例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這項條文，其實可寫成“本條例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時起實施”或“開始的時候起實施”。

在這個句子中，我認為“之”字有可能解作“去”的意思，即“開始去的時候”，但這又說不通，因為“開始”本身已經含有“起始”、“行”、“去”的意思，所以我沒法明白這句子。我剛才列舉了“功遂身退，天之道”作例子，當中“之”字的意思等於現代漢語的“的”字……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在重複了。

梁國雄議員：是的。還有另一個例子，就是孔子說的“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當中的“之”字又有不同含意。

在這項條文中，如果單單刪除“之”字，我覺得不恰當，因為字義在一個句子中需要對應，否則可能會引起誤解。我希望黃毓民議員稍後能夠解釋一下，為甚麼要提出這項修正。他有沒有想過這項修正可能會引起誤會？如果他不在這項修正案中同時修改這兩個虛字，大家對這項條文可能會有不同的理解。

我覺得，修正這項條文的最佳做法，就是把當中的所有“的”或“之”字刪除，又或是改以現代漢語撰寫，這樣比較合適。所以，我希望局長——局長不在席——能夠轉告黃仁龍司長，法律草擬科應該制訂語言上的規範，例如法律釋義。其實，我曾翻查律政署1996年出版的法律詞典，但怎樣也找不到我們剛才討論的問題，書中並沒有解釋為甚麼前面用某個字，後面卻會用另一個字。因為中文本是翻譯本，我相信大部分法例都得像您老人家所說，需要讀得很“出位”，才可明白詞句帶有被動語氣。我翻查了很久，也不能找出規範的用法。我認為，就這個句子來說，如果黃毓民議員要刪除“之”字，理應一併刪除“的”字，這樣才最通順，亦不會引起任何歧義。亦即是說，在“的”字和“之”字具有不同含意的情況下，才應該在同一個句子中使用這兩個不同的字；如果這兩個字的意思相同，我認為以此方式草擬法例並不完善。我過去已曾多次提出這個法律問題。

希望大家明白，如果要刪字，便應該刪除句中所有無用的虛字，包括“的”字和“之”字。我曾翻查內地的法律，他們也不會寫出“本條例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這麼累贅的句子。他們會寫成“本條例規定立法會任期由2012年開始”，這就可以了。我認為，虛字和虛詞的運用若能有所規範，指明當前面用“的”字，

後面用“之”字，兩字是同義的，令大家都明白這兩個字的用法，今天黃毓民議員便無須作出這項修正。

我希望大家會明白兩點。第一，把文言文轉換成現代漢語時應有所規範；第二，以中文對應英文這種不同的語文……英文有時候會省略某些字，例如我昨天所說的“引甚麼”。如果制訂這種規範，就被動語氣如何轉化為主動語氣作出規範，英語的簡潔說法便可與中文的簡潔說法對應。事實上，中文本身也有簡潔的說法，我認為現在的問題在於翻譯人員未能掌握中文的精髓，以致出現應簡潔而不簡潔的問題。此外，如果句中某處簡潔，另一處卻不簡潔，便會引起歧義。因此，我希望局長能夠作出規範，令中英文本的翻譯能夠對等，那就無須再作爭拗，亦不會在翻譯過程中加入無謂的虛字，又或是因為把動詞當作名詞或動、名詞可以雙解，而令句子出現歧義。

我知道主席又要說我的發言重複，我不會再重複了。我還有其他例子，但我不會再舉例，因為我看到主席在看我，而且目露凶光。我希望大家不要支持黃毓民議員這項刪除“之”字的修正案，因為如果要對應，便應該把“的”字和“之”字一併刪除。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黃毓民議員剛才把他的修正案條文以普通話說了一大段，又以廣東話說了一大段。有些外籍人士對人民力量只以廣東話及普通話，而沒有以英語唸出表示意見。為了滿足及對香港——香港的法定語言是中英並用，兩文三語——為了令說英語的人士能瞭解有關條文，以及清楚知道我們現時進行的工作，我會試圖以我不太流利、順暢的英語，把有關修正案向市民作展示，讓他們可以……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們是設有即時傳譯服務。我相信即時傳譯同事的英語水平，並不遜於各位委員。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我絕對認同主席的看法，我相信我們負責即時傳譯的朋友的英文，特別是發音，絕對比我好。但是，身為人民力

量的代表，因為有市民有這樣的要求，這只是表示我們的誠意，主席。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謝偉俊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既然如果.....對不起。既然我們有三語的翻譯，
如果同一段落分3次說出來，是否屬累贅重複呢？主席，如果是這樣，
我按照《議事規則》，請主席裁決。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無需以英文讀出那些條文。

(公眾席上有人喧嘩，並擲下物件)

全委會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立即離開。會議現在暫停。

(公眾席上繼續有人喧嘩)

上午11時17分

11.17 a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上午11時25分

11.25 a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恢復。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MR ALBERT CHAN: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謝偉俊議員：對不起，主席，我的規程問題是請你裁決，在兩文三語的環境下，是否需要用上三語讀出同一條文？這是否屬於重複或厭惡的做法？

全委會主席：我已經要求陳偉業議員不要以不同的語文讀出相同的條文。

謝偉俊議員：主席，他剛才正正就是那樣做。

全委會主席：我會留意陳議員現在讀出的條文是否已經讀過。

MR ALBERT CHAN: Chairman, I believe that the English-speaking community entitle the Council to explain to them the nature of our amendment, and I do believe the English-speaking community have the right to listen to the to hear the amendment put forward by the Councillor.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如果你稍後要讀出的條文曾以廣東話讀過，即時傳譯員是已經把那些條文傳譯成英文，所以你無需再以英文重複那些條文或你已說過的內容。

MR ALBERT CHAN: Chairman, the amendment which I am going to read was read by Raymond WONG yesterday and today, not by myself. As a Councillor, I do believe since my constituency have quite a huge number of English-speaking residents, and I do believe they do entitle to the

林健鋒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主席，你已經重複又重複，要求他們3位不要重複他們的發言，外面的公債現在已帶進了立法會會議廳。我希望主席可以嚴格執行《議事規則》。

全委會主席：林健鋒議員，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規程問題。你們經濟動力可以加入行政會議了，對嗎？主席。他說外面的公債已進入了會議廳，他有甚麼證據？他不知道剛才發生了甚麼事，怎可這麼快便下判斷？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這個並非規程問題。

黃毓民議員：請你問清楚他，好嗎？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我相信你很明白我的意思。無論你以甚麼語文發言，均不可重複已說過的內容或已讀出過的條文。

MR ALBERT CHAN: Chairman, I think my final word in English I do apologize to the English community, since that the Councillor here seem to discriminate against them, and by barring me to read the relevant amendment in English, I do believe

梁美芬議員：主席，規程問題。陳偉業議員剛才那樣說，其實是扭曲了你的裁決。我們立法會的同事絕對不會歧視，只是要求我們選擇以其中一種語言發言。

全委會主席：這並非規程問題。

陳偉業議員，請不要再花時間糾纏，否則，我只能禁止你發言。

MR ALBERT CHAN: Chairman, it wasn't me that who are wasting time. It was the other Councillor that who raise so-called the order, and to me, those

全委會主席：我建議陳議員注意文法。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希望你能糾正我剛才文法上出錯的地方。

全委會主席：你剛才說“It wasn't me who are wasting”，在這一句中，“who”後面用“are”是錯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真行。可能因為過分緊張才出錯，我要糾正過來。OK，多謝主席。剛才處理的問題.....可能太長時間沒有說英文，可能我應該在這個會議廳多說英文，但我覺得我的英文.....

全委會主席：請立即進入正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我的修正案中，有一些條文是涉及在十多個國家中，議員儘管未經審訊，但卻被當地政府監禁，導致要辭職。我覺得如果他們剛好可以在選舉期間獲釋，便應該獲得豁免。我想舉出一個大家應該很熟悉的國家為例，那便是古巴。

古巴的政治經濟體系及發展跟香港很不同。當然，香港人較少到古巴旅行，所以對於當地出現的監禁情況很可能沒有很多實際經歷。可是，主席，看回古巴的歷史，古巴是現今其中一個僅餘的共產主義國家，其領導人卡斯特羅可以那麼長期領導或操控政府，在世界上可說是少有。基本上，他和他的弟弟在國內很有權力。古巴司法的黑暗和酷刑是公開的資料，不是甚麼秘密。在監獄中，超過1 000名反革命人士曾經被處死，而被監禁的人不少是基於政治因素被監禁，冤獄可說是普遍的問題。

被監禁的不少是當地人，他們在政治上與政府有不少對立，對政府的政策和管治在某方面亦造成了羣眾影響，而監獄中是存在不人道

的處理或酷刑。被監禁的人的刑期長短不一，有些可能長達數十年，有些則可能較短。過去有些例子是被監禁的人被不合理監禁，或基於政治理由受到不人道對待，導致他們絕食抗議，有些人更因而死亡。他們的絕食並非像香港一些民主派人士的接力絕食那樣，只持續十多二十小時。有一名人士便絕食長達53天，最後因而死亡。由此可見，古巴的壓迫情況可以說是極為嚴重。在某些年代，估計有7 000至1萬人被屠殺，被政治拘捕的更多達3萬人。

所以，在古巴，人民被監禁或不合理拘留，或基於政治理由被拘捕的情況是存在的。他們會採用各種酷刑，包括精神、心理和肉體上的酷刑，以及以電棒拷打被監禁的人士，這些事例多不勝數。不單是犯人，如果涉及政治問題，更會牽連犯人的親人，同樣會受到不合理對待……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對古巴的介紹已經足夠。

陳偉業議員：主席，一般的情況我已經說了，現在想針對女性多說一些。我相信各位委員，特別是關注女性權益的委員，應該會更關注古巴是如何侮辱當地的女性和對她們作出甚麼處分。有一段期間，超過1 000名婦女因為政治理由被監禁……

葉國謙議員：我認為陳偉業議員現時的發言是離題，請你裁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提述過多的資料是沒有需要的。你只需說明在你所提述的國家中受監禁的特別情況便已足夠。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議員的發言權利，是應該有準則的。很簡單，以我兩天前修正《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為例，我就泥鰌籠的發言時間，是絕對較現在談古巴的情況長。

主席，當然，我理解保皇黨委員的不耐煩……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已向你提出了在發言時應注意的事項。請你按照《議事規則》，只是清楚地局限於現時討論的條文發言。

陳偉業議員：明白。

主席，是絕對有關的，主席，因為香港女士也有機會前往古巴旅遊和工作，所以女性也有可能在古巴受到不公平對待或被監禁，香港議員應該關注和瞭解。如果說女性受侵犯而不被關注是因為議員感到不耐煩而不願意聆聽的話，我認為這是對香港女性的不尊重……

全委會主席：委員當然會關心，但現在討論的條文並無提及性別問題。請你圍繞這項條文發言。

陳偉業議員：明白，主席，固然我的條文並沒有針對性別問題，但女性被歧視及侵犯的情況必須特別對待，主席。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請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謝偉俊議員舉手示意)

謝偉俊議員：主席，容許我提出一項規程問題，希望主席能就兩個問題作出裁決。

其他地方的議會在出席人數方面並無嚴格規限，發言內容方面的限制亦同時較為寬鬆。至於香港議會，在出席人數方面有非常嚴格的規限，而同樣地在發言秩序方面亦作出了嚴格的規定，相信主席對當中分別知之甚詳。

主席，我想瞭解一下，當主席你必須嚴格按照《議事規則》容許提出一些修正案時，是否應同樣採用同一尺度及同一嚴格規條和執行方式處理發言的秩序呢？我想提出兩個問題：第一，究竟在議員不按秩序發言的情況下，主席只會發出一次警告，隨後如有再犯將等於同樣違反你的指引，還是每次違反《議事規則》所規定秩序發言時，你都會再次發出警告，等於無止境地發出警告呢？這是我希望主席處理的第一個問題。

如屬前者，在你發出第一次警告後，議員如有再犯，主席你理論上已可執行當行的決定，而非每次都要提出警告，要求他收斂，但稍後卻要重複再作警告，這樣只會沒完沒了。所以，請主席稍後給我們作出清晰的指引。

第二，和某些行為如擲東西不同，當議員把東西擲出時，主席可立即處理，但對於發言時犯規的次數，在處理時似乎較為寬鬆。究竟在發言方面需要發出多少次警告及犯規多少次，才構成主席所認為的極不檢點行為，因而應執行應有的規條？

此外，我亦想提醒主席，既然我們必須嚴格遵守出席人數和發言方面的規定，希望主席能在這方面嚴格把關。我也明白主席你十分辛苦，但你是議會中唯一真正應該並有能力專心聆聽議員發言的每一部分並即時作出回應的人，而不用我們這些在席議員每次代為站起來作出投訴。如果真的這樣，恐怕主席你有需要由代理主席暫時代為主持會議，好讓你可以休息一下，因為你有責任時刻警惕地留意議員的發言內容，一旦有任何不對頭之處，便立即作出裁決和警告。我們可以接受Crown English，但不能接受clown English。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多謝謝偉俊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我想再向大家說明《議事規則》規管議員發言的部分。

正如謝偉俊議員所說，對於議員的發言內容和方式，《議事規則》是有明確的規定。今早會議開始時，我已說明《議事規則》主要在兩方面作出規定：第一，議員發言時不能夠離題；第二，議員不應該重複發言內容。

關於離題，即使是外國的議會，其實都公認較難就離題作出很清晰界定。在很多情況下，我們需在議員發言了若干時間後，甚至要待他發言完畢，才可以判斷他是否離題。

各位在席的議員均已加入了議會一段時間，大家也明白，要在一位議員開始發言不久，當我仍正在聆聽時便判斷他有否離題，是很困難的。有些時候，其他議員可能較我更早察覺正在發言的議員已經離題。當然，認為正在發言的議員已經離題的其他議員，可以站起來提出規程問題，要求我裁決。大家亦會注意到，我有時候會同意就此提出規程問題的議員的意見，裁定正在發言的議員已經離題，但有些時候，我覺得應讓發言的議員有多些機會解釋他的發言是否跟正在討論的議題有關。

至於重複發言，如果是大家也看見的明顯重複，我是會加以制止。可是，大家亦要知道，在辯論過程中，如果完全不容許議員重複他曾提出的任何論點，這亦是不很合理，因為辯論需要，可能要容許有關議員重複他的論點一遍，甚至超過一遍。然而，我想指出，按照慣例，在同一個環節，例如現在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當某位委員已發言多於1次，隨着他的發言次數增多，他已經用了相當多時間，如果再容許他花更多時間發表跟議題無關的論點，或重複他先前的發言，那當然是在浪費議會的時間，所以我便越有理由嚴格執行《議事規則》有關離題及重複的規定。所以，對於謝偉俊議員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我的回應是我會嚴格執行規定。如果有委員發現正在發言的委員違反《議事規則》，他亦可以起立提出來。

至於第二個問題，即我應該發出多少次警告，正如各位委員看到，警告的嚴重程度各有不同，很難硬性規定我在發出了多少次警告後，如果有關的委員再違反《議事規則》，便構成行為極不檢點，因為要視乎警告達到了甚麼嚴重程度。不過，我亦要提醒多次發言的委員，如果他們每次站起來發言都要我警告，我便會認真考慮是否再讓他們站起來發言。如果他們堅持不聽取我的勸告，仍要重複，違反《議

事規則》第45條，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觀點，我便不會讓他們再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議事堂上，當然主席有執行《議事規則》的權力，這大家都理解。但是，執行的時候，究竟是否給議員足夠機會解釋，這個平衡是很重要的，不可以因為議員不耐煩便剝奪……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不要再就《議事規則》發表意見。

陳偉業議員：因為謝偉俊議員針對我，主席。既然他針對我，我覺得我有些少權利——其實我只是解釋一、兩句，已經想停——不應該剝奪我們的權利。

主席，說回古巴的問題，我剛才最後兩句是關於女性的，古巴的情況是，要女性在監獄裏赤裸見親人，這種做法是對女性很大的侵犯。如果議員覺得不需瞭解、關注這些問題，這是他的選擇，他對女性方面的問題不關注、不着重……這在他們不耐煩的情況之下出現。

古巴另一個很特殊的情況，便是安全和情報系統的問題。為何要解釋及大家要知道，安全和情報系統的特殊性與監禁的問題呢？因為其他任何較為民主、尊重人權的國家和地方，都有一個法定的類似警察或安全系統的組織，而非由情報組織操控一切。

其實，古巴的情報和安全系統，被稱為紅色的蓋世太保。大家理解到納粹德國年代……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剛才已說過，就你的修正案而言，你已說了很多在古巴當地受監禁的相關提述，請不要再花時間在這方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尊重你的裁決，但我希望你解釋你的裁決。我剛開始談及情報系統的監禁，將來香港人去古巴可能被不合理監禁，就是因為情報系統拘捕他們，而不是一般的……我的條文提到，他們未獲正式審訊而被囚禁超過1個月，我現在正指出，這個情況之所以在古巴有機會出現，就是因為古巴的情報系統，以及它的權力問題。

因為很多議員指責我的修訂無聊，如果你不給我機會解釋這部分，我如何說服議員並向公眾解釋呢？所以，我要指出……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已說了我的看法，請不要再在這問題上糾纏。

陳偉業議員：主席，但我想指出，你收得很緊，是越來越緊……

全委會主席：你的觀察正確。我剛才說過，由於你已發言多次，對於重複發言的委員，我會特別注意他們有否遵守《議事規則》。

陳偉業議員：我完全遵守《議事規則》，主席。我完全按你最初的指示，即我們的發言要與修訂……不可以說原則，不可以說精神，要說條文細節。我現在是就條文細節，第一次就這個題目講解，第一次就這個題目作出分析，第一次說架構……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無需解釋，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既然如此，你不如立刻禁止我們發言，主席，對嗎？

我就古巴問題，只說了3分鐘，你現在的尺度已差不多類似禁止我解釋，主席。

黃毓民議員：規程問題，主席。規程問題，我想請教法律顧問，假如我們——“長毛”可能遲早被趕離會議廳，但他沒有提出修訂——如果我們兩位提出修正案的，都被主席按《議事規則》，以行為極不檢點為由，趕出會議廳，我們便不能繼續在此就修正案發言，那是否立即進行三讀呢？

全委會主席：《議事規則》有很清楚的規定，你可以坐下，讓我回應。在到了要表決修正案時，我會請提出修正案的委員動議修正案，但如果基於某些原因，有關的委員不在席，修正案便不會被動議，就是這麼簡單。

黃毓民議員：修正案不會被動議，是否即是說無須表決，接着便三讀呢？

全委會主席：如果接下來還有其他修正案，而提出該等修正案的官員或委員在席，我便會請他們動議修正案，然後付諸表決。

黃毓民議員：所以，我的規程問題是……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我已很清楚地回答了你的問題。

黃毓民議員：未清楚，還有就是我們只有兩個人在此提修正案，如果兩個人都被你趕離會議廳，那便沒有修正案，沒有人可以動議，是否這樣呢？

你剛才說，還有其他人可以動議修正案，那現在只有兩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另外提出修正案的還有局長，局長的修正案動議後便結束，是否這樣呢？

全委會主席：正確。

黃毓民議員：OK，多謝主席。我有另一項規程問題。我剛才已經想提出來，但因為其他委員……

全委會主席：請你現在提出來。

黃毓民議員：你在較早時，表示會要求議員——其實你是特別指陳偉業議員——就修正案中的不同數字和同類、同性質的情況，提交書面資料代替發言。你是否這樣說，我有沒有扭曲你的意思？

全委會主席：請繼續提出你的問題。

黃毓民議員：不，首先，我有否扭曲了你的意思呢？

全委會主席：請繼續提問，我稍後作答。

黃毓民議員：你是否說我沒有扭曲你的意思？好了，我的問題是……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我可以告訴你，由於陳偉業議員剛才預告了他會如何利用他往後的發言時間，包括他會讀出很多他認為是很重要的數字，所以我指出了我有責任保障能夠有效和有效率地運用議會的時間和資源。如果委員的發言完全無法達到增加在席的其他委員對問題的瞭解或意見交流的目的，我是不會容許委員佔用發言時間。此外，除非沒有更好的辦法，我當時舉出的例子是，譬如無法以書面向其他委員提供一些很長、很繁瑣的數字，否則，我亦是不會容許委員佔用發言時間，讀出一大串數字。這是我當時的說法。

黃毓民議員：那麼，我便要問你3個問題。第一，主席能否明示《議事規則》哪一條授權主席作出相關要求？雖然《議事規則》不容許發言離題、重複，但沒有授權主席決定是否要求議員，以書面資料代替發言。

第二個問題，當然“拉布”可能會維持一段頗長時間，但主席不能假設黃毓民議員和陳偉業議員一直無休止發言。換言之，一旦我們兩位停止發言，又沒有其他議員發言，有關的修訂便立即表決，以書面資料來代替發言，主席，不能確保其他議員在表決前有機會閱讀有關資料。即使在場人士根本不看，這是另一回事，但實際的情況正是如此，正如你剛才所說的例子。

第三個問題，即使你有關的做法符合《議事規則》，但由於陳議員並沒有準備以書面資料代替發言，主席是否打算休會，讓陳議員可以準備有關的書面資料？如果可以，有否時限？時限又如何？訂出時限的原則為何？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第一，我不會要求委員以書面代替發言。我剛才說得很清楚，如果有其他途徑較在發言時讀出一大組數字，可以更有效地讓其他委員瞭解有關的資料，我便不會容許委員在發言時讀出有關數字。如果委員認為無法提供書面資料，便可以考慮以其他方式，譬如透過比較整體性的論述，向其他委員說明。各位委員是有這個水平，在發言時限內充分表達自己意見的。

第二，黃毓民議員剛才的說法正確。在我詢問了是否有委員要發言，而沒有委員舉手要求發言的話，這項辯論即告結束，我們會就修正案逐一進行表決。如果委員認為到了表決階段，其他委員可能尚未瞭解清楚修正案，那麼我想提醒委員，這項辯論從開始至現在，以時數計算已是超過10小時，以日數計算則已屆1天半或接近1整天，委員如果要提供資料，他們其實已經有很多時間。如果委員的目的並非單純要佔用會議時間，而是真正希望其他委員在表決前掌握準確資料，提出修正案的委員已有非常充分的機會向其他委員表達，所以這不能構成不可以進行表決的藉口。我會視乎會議的進行情況，嚴格執行《議事規則》。

黃議員，我已回答你的問題，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解釋有關情況，但剛才對我發言的裁決，跟昨天和早前的裁決在尺度上有明顯的收緊。此項收緊影響到議員的權利，因為基於此項裁決，我未能就有關古巴的重要資料清楚和全面地……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如果你已就這方面表達意見，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記錄在案而已，因為在這個議事堂來說，這是個很重要的例子。此例一開，日後議員發言的權利便會收緊，香港立法會便逐步變成人大。

主席，簡單而言，古巴懲治組織的權力可謂極大，基本擁有無限的資源和無上的權力，以其調查和行政權力，便可以拘控不少人。過去多年來……

李慧琼議員：你剛已裁決古巴的論述已重複多次，我剛才聽到陳偉業議員的論述亦是關於古巴，請你作出裁決。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知道李慧琼議員剛才質疑我說的哪些事宜是她覺得重複和不恰當的？她可否解釋？主席，我覺得這是對我發言權的侵犯和無理干預。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委員有權提出規程問題，而李慧琼議員就是提出了一個規程問題。我已經指出你剛才的發言跟現在討論的條文及修正案沒有直接關係，你應該停止，但你卻繼續。我之所以容許你繼續，是因為我以為你會在多說了一、兩句後便完成你的發言，使發言有連貫性而已。你不應該重複有關古巴的懲治情況。你剛才一直在說古巴的情況。如有需要，請你用一、兩句說話結束這部分的發言。你應該轉為論述其他跟現在討論的條文或你提出的修正案有關的事宜。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指示，這個指示令我的發言程序……我更清晰知道接下來要說甚麼。主席剛才的裁決其實是對的，我說完那兩句，便說完懲治單位的問題，我接着要說的是數字。

在1959年至1990年年底，超過10萬人 —— 主席，是10萬人 —— 被監禁在監獄。“10萬人”是新說的，沒有重複，不要將我剛才說的話扭曲。在10萬宗監禁裏，其中有15 000至17 000人被處死，部分只是

十多二十年前的數字而已，可見情況相當嚴峻。古巴全國根本沒有言論自由，也沒有新聞自由。在2008年——這是新數字，沒有重複的，主席——在2008年……

葉國謙議員：規程問題。我很清楚聽到主席的裁決是，不要就古巴的問題再作表達，但我聽到現時仍繼續討論古巴。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準備還要提供多少有關古巴的資料？

陳偉業議員：主席，還有兩頁，接近尾聲了。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剛才已表明，你說了很多跟你的修正案有關的監禁問題，包括你剛才說有大量人在古巴被監禁，當中很多還被處死，應該是很足夠的了。你一開始發言時其實已有提及，所以無需再讀出有關數字。我剛才已要求你不要再講述古巴的情況，我認為已經足夠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說最後一段。我一定會尊重你的裁決，因為我絕對不想因為議員的壓力導致調子改變，而令我稍後無機會動議修正案。我只想指出很多……最後一句而已，主席，有關古巴在2008年被評為全球互聯網最不自由的國度，希望大家參考這背景資料(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現在我談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他一樣。為了簡潔，我不說是關於哪項條文了，你們自己應該知道，這是響應你的號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中華民國——是很多港人的家鄉。隨着“十二五”規劃以至“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實施，有很多往來，所以特別有意義。我們首先看看，有沒有可能在中國出現未經審

訊的監禁呢？這真是一個問題。我不知道這裏的人有否這種知識，主席，我告訴你，如果我將這部手機拿出去給記者看，由內地發出的、關於被公安打和囚禁的信息超過10個。那些人都不是政治犯，而是因為在內地做生意，或其弟弟被人強佔了土地並被打死，他們回去訴冤時被拘禁了。這些拘禁有否依足內地的程序呢？這是可疑的。

我請大家注意，陳偉業議員談的是未經審訊而定罪，而不是已定罪，已定罪便不用說了，我的“老友”劉山青被判監10年，但他始終是被拘捕後……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不足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恢復。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宜弘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等一等。

黃宜弘議員：你都知道我在會議進行期間時常看着這邊，其實我在點算人數。當動議人知道僅有30名議員在席時，動議人便離開會議廳，然後由另一名動議人指出法定人數不足，這種情況已發生了不止一次。

這種做法，主席，你如何判決呢？

全委會主席：這個問題已經提出了很多次，這是議員的政治行為。我已經說過，《議事規則》並無規定要求點算人數的議員，必須在他提出了有關要求後留在會議廳內。議員在提出了要求後離開會議廳，或即使知道尚欠一、兩位議員才達到法定人數，卻走到會議廳外不進來，這是他的政治選擇，後果由他自負。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說得對，正是後果由個人承擔。

我剛才談到，很多人回內地營商或其本身由內地移民來港，因為……我剛才舉出的例子是我手上的個案，事主弟弟的土地被強收並被打死，他赴內地代其弟上訪請願而多次被囚禁。其實，問題在哪裏呢？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因政治原因而入獄，可能真的會受審。

我舉了一個例子，便是我熟悉的一位朋友劉山青先生，他被拘捕，根據程序，不管你喜歡與否，正式根據當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刑法的反革命罪被起訴，由公安移交給……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認為梁國雄議員所提出的例子，根本偏離了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的內容。為何我提出這個規程問題呢？因為該修正案只提及因未獲正式審訊而被某國囚禁超過1個月，當中沒有前提，沒有提及因何事被囚禁，或犯了甚麼罪行而未被審訊或其他。所以，列舉任何其他例子其實是偏離了該修正案的範圍。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剛才的發言，目的是要說明為何他認為他所提及的國家，應該或不應該出現在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內。我會再聆聽多一點，看看梁議員有否離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實我的發言是有邏輯的，我想向在座議員及香港市民解釋，不一定如港人所想那般，可能在內地會“坐政治監”，即是這項條例本身並非只為了保障政治犯，相反，是為了保障其他人。因為——我剛才的發言被人打斷了——即使劉山青先生是因為反革命罪而被捕，他反而在某程度上會獲得法律程序的保障，即是說，他被公安拘捕後，會被移交檢察院，再移交法院，被起訴，然後正式判處他因犯了反革命罪而入獄。我正要解釋這種情況。

我舉的另一個例子，有些市民因為回內地經商或上訪而被拘捕，便有機會跌入陳偉業議員所說的情況——未經審判而入獄1個月。這當然是兩地法制不同而引起的爭議，例如勞教條例，勞教是由有關單位——可能是公安，也可能不是公安，即所謂執法單位，大多數是公安——不用經正式的起訴及檢察，便將那人移送到勞改場，但不是勞改，是勞教。這究竟會引起甚麼後果？在普通法的法系中——這方面我最清楚了——這究竟是否入獄？已經喪失了自由，那已是囚禁。那人確實未經法院判決，在香港的法律系統中，這是未經法院審判的情況。

在內地，由於有相關法例容許執法部門將一個人變成名不符實，其實他是囚犯。當這種事情發生，必然會出現陳偉業議員所說的情況，你會否因此而喪失資格呢？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的說法是，為何有特殊性呢？現時在內地，這些情況越來越多。舉個例子，剛才你指與我無關的陳光誠先生，他在出獄後再被當局透過民兵或“維穩辦”囚禁，或公安當局吩咐“維穩辦”囚禁他，這是否囚禁呢？實在沒有人知道。你說他不是被囚禁是有道理的，因為表面上可能真的看不到監獄，但這是一所無形的監獄，而最重要的是，在內地法制中的“監視居住”，在香港算不算囚禁呢？在現時，這是無法知道的。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真的感到憂心。越來越多香港市民，尤其是……我最近收到很多電郵，因為商務的糾紛，或是被人“維穩”而移送到某個地方，或被禁止出境而被拘禁，又遭公安干預，究竟這是否囚禁呢？我認為這不是……我想強調，陳偉業議員這項修正，你們不要會錯意是為了政治犯，政治犯是會的。

我舉個例子，就大部分異見者，包括劉曉波先生，當局均以正常、很清楚的方式公布事情，他們是囚犯，因此不會跌入在這項條文的範圍。所以，我希望主席……

(潘佩璆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 潘佩璆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潘佩璆議員： 我相信陳偉業議員的這項修正與是否政治犯無關，因此，我認為梁國雄議員的發言離題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可以繼續發言，但要注意發言必須跟現在討論的修正案直接有關。

梁國雄議員：明白。

全委會主席：請不要花太多時間論述無關的例子。

梁國雄議員：……所以我現在要數出來，即是有機會跌入未經審訊而被判刑的情況，未經審判而有機會失去自由，構成一段囚禁的刑期，在普通法中，這已喪失了自由，受人管制，而那是專門用來羈押執法單位所送來的人犯，這是一個非常值得大家考慮的問題，因為在香港並沒有這個問題。以小弟為例，如果我今天被人拘捕了，去到警署，不論有否擔保，必須在48小時內把我送交法院，然後進行審訊，一旦審訊了便不能撤回，亦不能把我送去“維穩辦”或其他單位，不能繞過法庭而造成囚禁的事實。

讓我舉一個更實際的例子，如果有一名港人返回內地，與別人有生意……

(謝偉俊議員站起來)

謝偉俊議員：我又要打擾了，因為有規程問題，是關於有關性的問題。我再次細閱有關修正案第628項建議加入的(2B)，主要限於不同數字(其後的修正案也一樣)，最少兩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指的是議員，這是第一點；第二，在不同國家被囚禁超過1個月而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這是一個極關鍵的要求，必須是其本人辭去席位，而不是任何被監禁的人都會受影響；而第三個條件是1個月內被釋放。

主席，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恐怕討論範疇應限於第一，議員；第二，自己辭去席位；以及第三，被釋放，而不是泛指某些國家一些拘留罪犯的情況。剛才數名議員，包括現時梁國雄議員的發言內容，恐怕都遠遠超越了有關修正案的範疇，希望主席裁決。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的意見正確。梁國雄議員，請圍繞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明白，明白，主席。其實也不難，當一名議員回內地訪問，一旦犯事，便會遇到這種情況，因為有議員率團回內地遊山玩水、“蛇齋餅糬”，對嗎？兩地法制又不同，有可能因為撞死一頭牛或其他東西而真的出現問題。像謝偉俊議員所說，一組議員，let's say有3名議員，因為在內地撞死一頭牛而被“打崩頭”，被勒索又不償，被“維穩辦”囚禁了1個月，是有實例的，對嗎？我現在不談數目，因為數目太瑣碎，我只想舉例，這種事情是真有機會發生的。

其實，關鍵是甚麼？謝偉俊議員可能不明白內地政出多門的問題，即是說，不止一個部門有權實行拘捕、拘留的方法，亦不一定要經過法院，像香港這樣，必須取得法令才可以做。讓我舉一個簡單例子……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如果你想指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人有可能未經審訊便被監禁超過1個月，你已多次重複了這個觀點。

梁國雄議員：不，主席你不明白，還有“而被釋放”。因為如果不獲釋放，便沒有了，即是說，1個月仍不獲釋放，便沒有了。好像我那般，如果被拘捕後……

全委會主席：如果你已清楚說明你的觀點，便不用重複了。

梁國雄議員：明白，多謝主席。你說得對，不過可能是我說得比較冗贅，因為確實有很多人不明白內地的情況。

問題是，如果他不是於1個月內被釋放，便不會有事，因為他已沒資格了。所以，問題是為何會在1個月內被釋放呢？這正是我在開始時說的，透過大家的壓力，因為是無憑無據的，說些話便把他釋放了。譬如說社民連有4位議員——如果將來我們有4位議員的話——率團回內地吃荔枝，撞倒一頭牛，“打死狗講價”，把我們4位議

員囚禁起來，無論是透過“維穩辦”或甚麼，令我們喪失了自由，然後又釋放我們，回港後，我們能否參選呢？

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

(林健鋒議員站起來)

林健鋒議員：“長毛”在談香港以外的司法制度，那是我們無法管轄的，但這些與我們現時討論的修正案是否有關呢？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不是要在此討論香港以外的司法制度。梁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所以，這種說法，即是說，儘管陳偉業議員訂出了很多細節，我覺得是有機會發生的，隨着中、港兩地的交往越來越頻繁.....讓我舉一個簡單例子，以前是不能駕車來往中港兩地的，現在回內地，一旦撞車，便有機會引致回內地的議員作為其中一個主辦者的法人，會因此而被人用一個不知權力來源而實際上造成囚禁的實際情況，例如監視居住，我不知道勞教是否可行，因為是3年以下的，也有機會是可行的。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請林健鋒議員明白，我當然在談其他國家的制度，因為主旨是在別的國家因為未經審訊.....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正如謝偉俊議員剛才指出，如果有關的議員不是辭職，或不是如條文所述於同一天辭職，這項條例草案即使獲通過成為法例，對他也是不會造成影響的。

梁國雄議員：對的。

全委會主席：所以，請圍繞這項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逐層解釋。可能他們在簽署悔過書以換取自由時表明回香港後會辭職，日後不再參與政治，所以，當他返回香港，

便要辭職，你不會知道這些事情。當然沒有那麼笨一起辭職，但人在江湖，人為刀俎，我為魚肉時，便要提出辭職。

所以，你們並不明白。我詳細想過，確實有這樣的機會。坦白說，很多人在其他國家 —— 不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 可能因為換取自由而簽署悔過書、承諾辭職，這項條文便可作出補救，有機會作補救。

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這個問題實在比較複雜，如果將來有機會，大家不嫌冗贅的話，我慢慢解釋給大家聽。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總共提出74項修正案。先前我已讀出60項，剛才我已預告在讀畢餘下數項修正案後，便會開始討論新的第7項修正案。

我已討論過第6項修正案，即今天我已討論了一項。我會繼續下去，但現在的聲線不太好，故此請大家忍耐，不要因為我的聲線不行而再次終止我發言；有些人說我的普通話不標準便終止我發言，千萬不要因為我的聲線不好而終止我發言，這是很不人道的，OK？

第三組修正案是針對條例草案第3條而提出的。政府這項修正案的文本是這樣的：“在第39(2)條之後加入‘(2A)如有以下情況，某人亦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a)該人(i)根據第14條辭去議員席位，而其辭職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6個月期間內生效；或(ii)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6個月期間內，根據第13(3)條被視為已辭去議員席位；及(b)在有關辭職通知或不接受席位的通知生效後，並無換屆選舉舉行。’”

就這一組關於條例草案第3條的條文，我提出了十多項修正案，次序如下。

第61項修正案：“在建議的第39(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亦’而代以‘也’。”

第62項修正案：“在建議的第39(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喪失’而代以‘失去’。”

第63項修正案：“在建議的第39(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候選人’而代以‘作候選人’。”

第64項修正案：“在建議的第39(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亦喪失’而代以‘也失去’。”

第65項修正案：“在建議的第39(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而代以‘失去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作候選人’。”

第66項修正案：“在建議的第39(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亦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而代以‘也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作候選人’。”

第67項修正案：“在建議的第39(2A)(a)(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其’。”

第68項修正案：“在建議的第39(2A)(a)(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被視為’而代以‘被視作’。”

第69項修正案：“在建議的第39(2A)(a)(i)和(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其辭職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6個月期間’而代以‘辭職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6個月’。”

第71項修正案：“在建議的第39(2A)(a)(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期間內，根據第13(3)條被視為’而代以‘內，根據第13(3)條被視作’。”

第72項修正案：“在建議的第39(2A)(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關’而代以‘該’。”

第73項修正案：“在建議的第39(2A)(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舉行’。”

最後是第74項修正案：“在建議的第39(2A)(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

我這74項修正案已很清楚地向大家讀出。之前說到第6項，現在開始說第7項，不過在開始之前，請主席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黃定光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黃定光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定光議員：主席，午飯時間不是12時30分嗎？

全委會主席：有關午膳安排，我今早已說過，請詢問其他委員。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但從黃毓民議員剛才發言時的聲音判斷，他需要休息一會，吃點東西，我也希望其他委員依然有胃口。

由於大家需要在下午出席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請留意秘書處就何時恢復會議發出的通知。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1時

1.0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8時20分

8.2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

(陳偉業議員指出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傳召鐘已響了15分鐘，但仍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由於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我現在宣布休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37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three minutes to Nine o'clock.